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府勞障字第105014342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府勞障字第1090076646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府勞障字第1110096508號令修正

1.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，促進其自力更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 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 （二）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。

 （三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
 （四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。

 （五）所創事業之公司登記、商業設立登記或領有執業許可證未逾一年，且其營業稅籍設於本市。

（六）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 （一）營業場所租金補助：每一創業案，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，以公證之租賃契約金額核算，自本府核准補助之當月起算，最長補助二年。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百分之六十，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百分之五十。但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

 （二）設備補助：按創業所需之設施及設備(不含耗材)費用核定補助。但每案最高不超過總設備費百分之五十及新臺幣五萬元。

前項二款補助每人終身各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營業場所租金或設備補助擇一申請者，得分別核予補助。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建築物，應位於本市且不得為申請人本人、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所有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：

 （一）營業場所租金補助：

1. 公司、商業設立登記或執業許可證影本。
2.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。
3. 經公證並載有租賃面積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。
4.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直系血親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 （二）設備補助：

1. 公司、商業設立登記或執業許可證影本。
2.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。
3. 創業設立登記三個月前至申請當月止，以申請人或其所創事業為買受人之購買設備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
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，其能補正者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，應派員訪視申請人經營情形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查：

 （一）創業計畫之可行性。

 （二）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、學經歷、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。

（三）創業計畫之受益身心障礙類別及人數。

（四）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。

（五）申請人曾獲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優先辦理。

前項審查之決定，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三個月。

六、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請領補助款：

（一）營業場所租金補助：以每三個月為一期，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之十五日前，檢附營業場所之租金繳交證明、租賃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、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撥款同意書及房租補助領據，向本府申請當期補助款。

 （二）設備補助：自本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撥款同意書及設備補助領據，向本府一次請領。

逾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或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，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設備補助。

七、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，不得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，並且營業場所、設施及設備，不得出租、轉讓或違法使用，且依規定繳納稅捐。

八、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創業計畫者，應先報本府核可後辦理。

九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受補助人之經營情形，受補助人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十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繳補助款：

（一）經法院宣告監護。

（二）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。

（三）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。

（四）不符或喪失第二點規定資格。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六十歲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違反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，經輔導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
（六）違反第九點規定。

 （七）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。

（八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。

十一、前點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二、受補助人應於創業場所及購置設備適當處標明「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」字樣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支應。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，並由本府公告之。